

昌乐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发布昌乐县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4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公众如需进一步咨询了解相关信息,请与昌乐县信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 1 号楼 106 室,电话:0536-6222250)。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县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总体要求,紧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不断加强政务信息公开规范化、标准化和制度化建设,不断提升信访工作公信力和透明度,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的重要作用。

(一) 主动公开

根据工作需要，县信访局主要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落实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长效机制。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即时更新机构职能、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报告、政策文件、政府会议、财政信息等，今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4 年我局系统梳理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明确各科室工作职责，严格把控答复程序、时限，切实做到依法办理、严谨规范。2024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未发生被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被纠正结果的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县信访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及时调整更新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安排部署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定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内容，统一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规范性。建立健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重大决策公开等制度，坚持依法依规做好信息公开。本年度未制发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优化政务公开专栏。根据县政府办公室要求，对平台目录进行了优化调整，确保信息发布准确。

二是加强接访场所信息发布。在候访场所，设置宣传展板、摆放信访工作法治化宣传手册，引导群众依法、文明、有序信访。

（五）监督保障

公开依申请公开指南，及时回复社会关切，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围绕各项重点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保障信息公开内容的安全性。积极开展业务培训，2024年度组织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2次，定期组织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推进政务公开高效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存在的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一些科室（单位）的信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认识和重视程度不够；二是工作内容报送不及时、不完全。存在政务公开人员技能经验相对缺乏、人手不够，不能与其他工作充分兼顾的情况。

整改措施：一是将政务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调度和督查。压实工作责任，提高工作积极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工作流程有效运作。二是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落实目标责任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确保信息时效性。三是更好地接受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情况的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度未发出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二）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县信访局本年度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县信访局认真落实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扎实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做好法规文件、组织机构、会议公开、决策公开、财政预决算、其他法定信息等事项的全面公开，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有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力量，选优配强专业干部；二是强政治自觉，深化源头治理，注重程序推进，强化实质解决，确保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昌乐县信访局

2025年1月10日